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岡補字第605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原告因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易安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1,467元（計算式：請求給付之數額121,053元＋其中112,138元自民國114年9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2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414元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89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3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葉玉芬